

---

## 豁免及免除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均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乃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角色，故彼等留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于偉仕先生及蘇永俊先生，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及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ii)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可聯繫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如有）、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 豁免及免除

---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期限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授權代表不能回應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為履行職責而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及
- (iv)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進行迅速有效的溝通。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在評估個別人士的「有關經驗」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 豁免及免除

---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是否主要位於香港境外；
- (ii)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接納資格或有關經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iii) 董事何以認為擬委任的公司秘書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i)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ii) 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予撤回。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公司秘書除需要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要求外，還需具備(i)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經驗；(ii)與董事會的聯繫；及(iii)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熟諳我們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

---

## 豁免及免除

---

本公司已委任兼任董事會秘書的郝孟陽先生（「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由於郝先生在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已委任其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相信，郝先生擁有本集團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的相關經驗，委任郝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由於郝先生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故彼未必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蘇永俊先生（「蘇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向郝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郝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郝先生及蘇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蘇先生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彼將能夠向郝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蘇先生亦將協助郝先生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蘇先生預期將與郝先生緊密合作，並將與郝先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郝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知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郝先生亦將獲得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與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有關的事宜。

由於郝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以使郝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有效期初步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i)郝先生須由蘇先生協助，而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及當蘇先生停止向郝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屆滿前，郝先生的資格將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繼續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

---

## 豁免及免除

---

其評估郝先生在過去三年曾獲蘇先生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

---

## 豁免及免除

---

[編纂]